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307破2号之一

2024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月24日，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查明，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未有相关方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债务人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条件，依法应当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裁定宣告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